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沪宝检发未检字〔2020〕4号

关于共同推进未成年学生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未成年学生群体权益保护和预防犯罪的工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教育行政机关职能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持之以恒地抓好“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推进校园安全工作，经协商，就进一步加强合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1. 加强对侵害未成年学生权益犯罪的惩治和预防，切实保障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使校园成为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
2. 推进司法综合保护和校园安全管理建设，实现专业化办案

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为未成年学生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二、合作内容

（一）构建未成年学生保护联动机制

1. 检察机关与教育行政部门实行案件线索及时共享。教育行政部门发现涉校园欺凌、性侵害、校园周边兜售烟酒、开设黑网吧、拉拢引诱未成年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未成年学生民事、行政合法权益被侵害等信息、线索或涉检来信来访的，应及时将案件信息、线索或涉检信访材料告知或移送区检察院。检察机关应及时处置，快速办理。对严重未成年学生合法权益的案件，应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保障有效惩治犯罪。

2.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未成年学生需要救助的，在积极办理司法救助的同时，及时将信息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双方可以就心理辅导、经济援助、家庭教育等方面联合开展救助工作。

3. 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学生权益案件或处理涉检信访中可邀请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等共同参与矛盾化解工作。

（二）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落实

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学生案件时，可以根据案件需要，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以下工作：

1. 坚决处置、严厉打击非法侵入学校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行为，对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犯罪团伙，依法依规予以严惩。

2. 开展对涉案未成年人家长的亲职教育，积极提升家长的家庭教育意识和能力，改善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环境，为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创造有利条件。抓好罪错未成年人的保护处分工作，教育行政机关、学校发现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乃至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及时告知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联合社工开展早期教育矫治工作。

3. 坚持送法进校园，深入推进检察长、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活动，与教育行政机关合作，共同做好“法治进校园”工作。

（三）强化校园内外安全建设

教育行政机关在发现涉未成年人权益侵害和违法犯罪问题时，坚持守土有责，做好净化校园环境工作：

1. 持续做好“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以及教育部等部门下发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健全完善性侵害投诉和处理机制，指定专人或专门机构接受、处理被害儿童、学生的投诉；以预防性侵害为重点，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和专项督导工作，督促、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检查、督导园长、校长安全责任制和教职员工从业资格审查、师德教育和考评制度的落实情况，督促、指导学校切实规范学生宿舍管理，严格执行女生宿舍封闭管理制度，完善重点时段和关键部位的安全监管。

2. 贯彻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对于实施性侵害幼儿园儿童和中

小学学生违法犯罪的教职员工，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报告上级部门。对于教育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失职渎职造成性侵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案件发生的，或者发现性侵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案件瞒报、谎报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查处，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切实履行校园安全管理责任。

（四）法治宣传与犯罪预防

1. 检察机关与教育行政机关加强资源整合和项目合作，共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和知识，共同推动未成年学生的生命健康、自护和性侵犯犯罪预防教育，提升未成年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2. 检察机关与教育行政机关应共同配合，积极推动教师准入制度，强化对拟招录人员品德、人格和心理的前置考察，通过适用性侵害学生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预防利用职业便利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

3. 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未成年学生维权服务工作，链接社会资源，畅通举报和服务途径，用好用足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为未成年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法律咨询、法律帮助等服务。

三、工作机制

1. 宝山区检察院与宝山区教育局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每年

召开1~2次工作联席会议，通报未成年学生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加强工作交流，了解工作动态，形成互通共享机制。

2. 宝山区检察院未检办与宝山区教育局综合治理科分别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和信息沟通，及时解决日常工作中涉及的未成年学生权益保护问题。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